

发表意见，对采购项目负主体责任，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；不得发表任何倾向性和指向性意见，不得评分畸高畸低，不得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，切实维护采购人利益。

5. 不违规插手干预招标、采购，不私自接触供应商，不向供应商泄露有失公正或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，不对任何人泄露评标信息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、串标等违法行为。

6. 不接受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形式的礼品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中介费、回扣、馈赠及宴请等。

7. 已知悉中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各项最新规定，理解《陕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和招标文件、采购文件，严格执行相关要求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何永斌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或插入处：



单位名称落款加盖公章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授权书和承诺书需以单位红头文件出具，一式两份。